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Edgar Andrés Molina Linares 先生(危地马拉)

一. 引言

1. 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依照大会第 65/281 号决议，将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 2017 年 11 月 2 日第 42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另外在 11 月 16 日第 48 次会议上审议了一项提案并在该项目下采取了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人权理事会关于其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第三十四届会议和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A/72/53)以及关于其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72/53/Add.1)。
4. 在 11 月 2 日第 4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作了发言，并与哥伦比亚、西班牙、日本、厄立特里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瑞士、德国、奥地利、澳大利亚、列支敦士登、欧洲联盟、大韩民国、挪威、爱尔兰、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巴哈马、印度尼西亚、危地马拉和阿根廷代表进行了对话。

¹ A/C.3/72/SR.42 和 A/C.3/72/SR.48.



二. 决议草案 A/C.3/72/L.62 的审议情况

5. 在 11 月 16 日第 48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加蓬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提出的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3/72/L.62)。

6. 在同次会议上, 加蓬代表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作了发言。

7. 随后, 俄罗斯联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 以 117 票对 2 票、60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2/L.62(见第 10 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白俄罗斯、以色列。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缅甸、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

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

9. 表决前，列支敦士登代表(同时以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新西兰、挪威和瑞士的名义)、以色列和爱沙尼亚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作了发言；表决后，美利坚合众国、哥斯达黎加、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缅甸代表作了发言。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3 月 15 日关于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关于审查人权理事会的第 65/281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9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0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3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5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36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1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44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5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36 号和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4 号决议，

审议了人权理事会的报告、^{1、2} 所载建议，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的报告，¹ 包括其增编，² 以及报告中的建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

² 同上，《补编第 53A 号》(A/72/53/Add.1)。